

#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印发住培内容与标准、基 地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医协函〔2022〕557号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巩固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我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预防医学科专业培训内容与标准和基地标准另行发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联系人：中国医师协会住培考核评估部 薛婧婧、李鸣莉

联系电话：010—63310822、63312826

中国医师协会  
2022年8月5日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基地标准**

### **(2022 年版)**

中国医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 总 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特颁布本标准。

## 一、基地设置

### (一) 基地分类

基地分为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培训基地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组成。专业基地由符合条件的本专业科室牵头,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共同完成本专业培训任务。

### (二) 培训专业

国家共设置培训专业37个,包括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中医科、中医全科。

### (三) 申报要求

1. 基地申报。拟申报基地的单位应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总则和相应专业基地细则规定的要求。

### 2. 协同与联合培训

拟申请专业基地的相关科室缺如,或诊疗疾病范围不能充分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相应专业基地细则条件,但为满足本地需要、确需承担相应培训工作的培训基地,可联合能补足该专业基地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或其他专科医院等作为协同单位。每个培训基地的协同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需协同的专业基地总数不超过3个,协同培训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作用,培训基地可探索与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

中心等高水平公立医院开展联合培训。有条件的培训基地可探索在医联体内开展。培训基地的联合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拟开展联合培训的基地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开展。

协同、联合培训工作不得异地开展,仅限于与培训基地所在医疗机构注册地在同一地级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地域。协同、联合单位的培训条件不纳入培训基地的容量测算。培训基地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与协同、联合单位签订相应培训协议,严格按约定的培训专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进行临床实践训练。

## 二、培训基地

### (一)基本条件

1. 培训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甲等医院或符合条件的三级专科医院。
2. 培训基地应有3年及以上的临床教学组织实施经验。
3. 培训基地近3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卫生事件。
4. 培训基地为综合医院的,应承担全科医生的培训任务,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并有效运行。

### (二)培训设施设备

1. 培训基地科室设置齐全。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条件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
2. 培训基地的教学和医疗设备满足培训需要。应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示教室、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及图书馆等教学设施,并优先向住院医师开放。
3.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满足培训与教学需要。空间面积和设备设施符合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配置专职管理人员;不断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发符合住院医师培训特点的临床技能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4. 图书馆馆藏资源丰富。文献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电子数据库、计算机信息检索平台和网络教学资源等,并定期更新。

### (三)培训组织管理

1. 医院党委实施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担任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2年内应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或委托举办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干部培训,每年至少主持2次院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住培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3. 培训基地应独立设置教育培训职能部门,配足配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4. 培训基地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和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政策,结合基地特点,制订系统的招收制度、轮转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住院医师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师资管理制度、院级督导制度等。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应积极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严格实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能。

5. 培训基地应对协同、联合培训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定期组织督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对整体培训质量负责。

6. 培训基地应定期组织师资培训。组织本基地和协同、联合培训单位的指导医师参加院级及以上的师资培训,实现师资全员培训后持证上岗,并不断接受教学能力提升的继续教育;积极组织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业基地教学管理团队参加院级及以上的相关培训。

#### (四)培训质量控制

1. 培训基地应建立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动态评价机制。过程考核是对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临床能力水平与综合素质的动态评价,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国家统一组织的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考核内容应涵盖医德医风、职业素养、考勤管理、理论知识、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内容完成情况、参与教学和业务学习情况等。培训基地应对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指导临床教学活动和评价培训质量,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2. 培训基地应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评估与反馈机制。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培训基地建立对专业基地和协同、联合培训单位培训工作的院级督导与反馈机制,确保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质量评价有效运行;指导专业基地建立对住院医师的动态评价与反馈机制,及时掌握住院医师的培训效果和指导医师的带教质量;建立与住院医师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 培训基地应加强培训质量关键要素监测与分析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真实记录培训过程;建立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等相关的培训质量动态数据库,监测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关键要素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培训质量。

#### (五)培训支撑保障

1. 保障住院医师在培训期间享有正常开展临床工作的权限与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住院医师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住院医师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或

变更注册。

2. 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合理待遇。培训基地应制订住院医师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并体现在招收简章中；培训基地应按照规定与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合理待遇；培训基地应为住院医师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等基本条件，可为住院医师提供宿舍或住宿补贴。

3. 按需设置教学管理岗位。培训基地在满足职能管理部门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的基础上，按照住院医师的 1% 比例配备专职人员，在培人员（含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500 名以上的视情增配专职人员；专业基地应设置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岗位；每个专业基地应建立教学小组；培训基地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创造条件设置教学门诊、教学病床等。

4. 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及培训效果作为专业基地考核重要指标，并纳入医院总体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指导医师教学绩效考核机制，与其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可建立培训教学与医疗科研等效的评价机制。

5. 培训基地应建立和完善对全科的保障与激励机制。加大对全科的投入，保证全科医、教、研工作持续有效运行。在医院内部分配中，合理核定全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全科医护人员收入应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人员收入平均水平；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从事全科工作。

### 三、专业基地

#### （一）基本条件

1. 专业基地的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急）诊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诊疗设备和教学设施，应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 年版）》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

2. 专业基地收治的疾病种类与数量应满足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的 75% 及以上，不足部分可由协同单位补充至完全符合要求，协同单位应符合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

3. 专业基地的培训容量应符合各专业基地细则的测算要求，设置科学合理的培训容量数；同时，结合教学质量、区域培训总量、历年培训数量及考核结果等综合考虑，进行科学动态调整。

4. 专业基地的最小培训容量，应符合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在培住院医师总人数连续 3 年达不到各专业基地细则规定最低要求的，应调整优化或退出。

## (二)师资队伍

### 1. 人员配备

专业基地应配备有符合各专业培训要求的教学管理人员和指导医师。专业基地中各类人员的数量和比例应达到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住院医师(含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

### 2. 指导医师

(1)基本条件:经培训基地遴选、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住院医师指导资格的临床医师。部分专业需要技师完成指导任务的,指导技师须经培训基地遴选、具有中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取得住院医师指导资格。

(2)基本要求:热爱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及规范的医疗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人际沟通和团队合作能力;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制度和标准;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掌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

(3)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培训计划;帮助住院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指导住院医师及时、详实、准确地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及时纠正住院医师临床工作和学习中的不规范行为;帮助住院医师解决培训过程中的困难等。

### 3. 教学管理人员

专业基地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等,专业基地负责人和教学主任除应具备指导医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专业基地负责人和教学主任应各司其职,原则上不得兼任。

(1)专业基地负责人是专业基地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加强对教学与培训人员的组织管理,整体把控培训质量,对本专业基地(含协同单位)的培训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2)教学主任是专业基地的主要管理者和实施者。负责本专业住院医师的轮转计划制订;负责本专业培训的全过程管理;定期检查评价住院医师的培训质量和指导医师的带教质量,不断提升本专业基地(含协同单位)指导医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教学研究与改革。

(3)教学秘书是专业基地管理的执行者,可分为专业基地教学秘书、轮转科室教学秘书。协助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开展培训与教学工作。执行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布置的各项培训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医师积极落实带教任务等。

## (三)培训活动

培训过程管理应落实专业基地负责人总负责制。由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骨干指导医师共同组成专业基地教学小组,根据本专业的培训目

标,按“分年度或分阶段递进”的原则组织本专业各项培训实施和考核,促进培训质量提升。

### 1. 培训实施

(1)制订并实施轮转培训方案和计划。专业基地应牵头组织协调相关专业科室,制订本专业轮转培训方案和计划,并落实好轮转安排,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工作。

(2)加强轮转培训的全过程管理与评价。专业基地应严格按照本专业培训细则要求做好轮转培训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住院医师的入科教育、临床实践带教、教学活动安排、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等,适时安排各类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评价,并配合做好其他专业住院医师的指导带教管理工作。

(3)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鼓励开展以住院医师为主的教学与临床医疗工作相融合的培训活动;组织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临床会诊、医疗差错防范等医疗活动;规范开展门诊教学、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临床小讲课等教学活动,倡导开展晨间报告、预查房等有利于临床实践的教学。

### 2. 培训考核

(1)专业基地应牵头相关轮转科室制订过程考核的方案和计划,及时规范地组织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轮转科室应认真组织与实施。出科考核应在住院医师出科前完成,出科考核结论由专业基地教学小组统一审核,并由教学小组组长签字。

(2)鼓励在住院医师培训过程中开展形成性评价,及时反馈促进其持续改进和提高。

(3)专业基地应定期评价指导医师带教工作,包括培训活动内容、频次、方式和效果,及时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 四、其他

(一)各专业应遵循本总则的要求,按照相应专业基地细则实施。

(二)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疾病谱对相关专业基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相应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

(三)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订。

(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标准另行制订。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内容与标准**

### **(2022 年版)**

中国医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 总 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以更好地适应人民健康和健康中国要求,特颁布本标准。

## 一、培训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与专业能力,思想、业务、作风三过硬,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其核心胜任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一)职业素养

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恪守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秉承人道主义的职业原则;遵守法律与行业规范,自律自爱,诚实守信。

富有同情心、责任感与利他主义精神,履行“以病人为中心”的行医理念,尊重和维护病人权益,保护病人隐私;熟悉医疗体制及相关的政策、规范及流程,善于发现其中不完善之处,并提出改进意见。

### (二)专业能力

具备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及人文、法律等相关知识,并能运用于医疗卫生工作实践;了解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医学教育体系;了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规范、有效收集病人的病情信息,并将各类信息整合与归纳,提出综合分析依据;掌握诊断方法,提出科学临床判断;培养循证医学思维,按照专业指南,遵循最佳证据,并结合临床经验及病人需求,权衡、选择及实施合理诊疗决策;通过完成一定数量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与操作训练,掌握本专业要求的临床技能,具备本专业独立行医的能力。

### (三)病人管理

以保障病人医疗安全为核心,运用专业能力,细致观察病人病情变化,合理安排病情处置的优先次序,制订个体化诊疗方案,提供有效适宜的医疗保健

服务。

#### (四)沟通合作

具备富有人文情怀的临床沟通能力,运用医患沟通的原则与方法,展示恰当的同理心,建立互信和谐的医患关系;有效获取病人的病情信息或向病人(家属)传达病情信息;尊重病人(家属)的个体需求,通过充分沟通实现医患共同决策。

与医疗团队保持及时有效地沟通与合作;协调和利用各种可及的医疗资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 (五)教学能力

具有教学意识,了解常用的临床教学方法,参与指导医学生、低年资住院医师及其他医务人员,共同提升职业素养、医学知识与专业技能;围绕临床工作,逐步培养临床教学能力。

具有健康促进的意识,运用科普知识和技能,对病人和公众进行健康行为指导。

#### (六)学习提升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理念,主动运用各类学术资源,不断自我反思与改进;持续追踪医学进展,更新医学知识和理念;结合临床问题与需求开展或参与科学的研究工作;制订职业发展规划,不断自我完善,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二、培训内容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提高规范的临床诊疗能力为重点,分专业实施。以住院医师为中心,聚焦六大核心胜任力,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在临床实践中学习并掌握如下内容:

#### (一)通识内容(含公共课程)

掌握思政教育内容并融入价值塑造与能力培养之中;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我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与进展;熟悉医疗保障、医学教育相关政策;掌握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原则,具备大卫生、大健康及全民健康理念;熟悉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控与诊疗、院内感染控制等相关基本知识和技能。

掌握医学人文、医学伦理、人际沟通等基本理论和常用技巧;掌握临床接诊、病历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临床合理用血及合理用药等知识与技能。

熟悉循证医学理念、临床教学和临床科研方法,加强医学专业外语的学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为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 (二)专业内容(含专业课程)

专业内容学习应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为重点,并能融会贯通于临床实践培训的全过程。

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等。专业技能包括本专业相关的基本技能和本专业常见危重症的评估与紧急抢救的技能。

## 三、培训年限与方式

### (一)培训年限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即36个月)。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进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的,其临床实践能力训练实际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培训时间的减免、延长或退出培训等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二)培训方式

1. 住院医师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主要采取在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住院医师应及时、详实、准确地记录临床培训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培训内容,认真如实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

2. 围绕六大核心胜任力要求,按“分年度或分阶段递进”的原则,进行临床实践、理论学习和教学活动等,切实保证住院医师在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科室按照本专业培训细则要求循序渐进完成轮转并达到培训要求。

3. 临床实践应以床旁管理病人和(或)门诊实践为主;理论学习可以采取集中面授、远程教学和有计划地自学等方式进行;教学活动可采用教学查房、门诊教学、临床小讲课、教学病例讨论及模拟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

## 四、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主要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考核内容应涵盖医德医风、职业素养、出勤情况、理论知识、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内容完成情况、参与教学和业务学习等,注重全面系统评价住院医师的核心胜任力。考核形式可采取适合培训基地开展的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等形式进行。

过程考核合格并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方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包含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者均合格者方可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五、其他

- (一)各专业应遵循本总则的要求,按照相应专业培训细则负责实施工作。
- (二)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疾病谱适当调整相关专业培训内容,原则上不得低于相应专业培训细则的要求,并向中国医师协会报备。
- (三)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订。